

**部长委员会向成员国推荐的，号码为（89）12的，关于监狱中的教育问题的文章**

*（部长委员会在1989年10月13号的第429次部长代表会上引用了以下部分）*

部长委员会，在欧洲政务会法令条款第15条的规定下，

认为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；

考虑到教育在个人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；

尤其意识到有相当大

的一部分的监狱，很少有成功的教育经验，因此，现在有许多教育方面的需求；

考虑到在监狱中进行教育会有助于监狱的人性化，并改善监禁的条件；

考虑到在监狱中进行教育，将极大帮助犯人们重返社会；

意识到依照下列建议，在实际运用某些权利或方法的时候，对证实犯了罪的犯人和暂时扣押的犯人，区别对待是正当的；

注意到建议第（87）3条，关于欧洲监狱的条款和建议（81）17条，关

于成人教育政策的建议，

建议成员国家的政府采用政策时，意识到下列内容：

1. 所有监狱都应该有让犯人接受教育的渠道，这包括课堂科目、职业教育、创造性的和文化的行为、体育教育和运动、社会教育和图书馆设施；
2. 对犯人提供的教育，应该和外面世界中普通人所接受到的一样，将年龄相仿的放在一个组里，犯人们享受的教育范围应该和外面世界的一样广泛；
3. 监狱中的教育应该旨在让犯人们心中有社会、经济和文化的整体大框架；
4. 所有监狱系统的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都应该尽自己所能，为教育提供最大限度的便利和支持；
5. 教育在监狱体制中，应该被和工作一样重视，犯人们不应该因为受教育而遭受经济或其他损失；
6. 应当尽全力让犯人积极参与到教育的各个方面中；
7. 应该提供发展计划，确保教员们采用合适的成人教育方式；
8. 应该对那些有特殊困难的犯人给予特殊的重视，尤其是那些有阅读或写作困难的；
9. 职业教育应当重视个体的更广泛的发展，同时也应当意识到劳动力市场的变化趋势；
10. 犯人们至少应该一周有一次机会去那些设施良好的图书馆；
11. 对犯人的体育活动和运动应该强调并鼓励；
12. 应该给予创意和文化活动以重要的角色，因为这些活动有特殊的潜力，使犯人们能更好地发展和表达自己；
13. 社会教育应该包括实际的内容，使得犯人们能很好地度过在监狱中的日常生活，并使得他们重返社会变得更加容易；
14. 一有可能，就应该允许犯人们参加监狱之外的教育；
15. 教育应当在监狱中进行，但是也应该尽量将外面社会融合进来；
16. 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犯人们在被释放后，还能继续他们的教育；
17. 必须提供经费、设施和师资，确保犯人们能收到合适的教育。

Disclaimer: The translated text is not official. For an official, juridical reference use the English or French version.